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22〕262号

关于做好退缴取消补贴资格相关产品的 补贴资金和妥善处置相关事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及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转发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仍可投档并开展补贴办理工作的异常情况汇报(农机政转字〔2022〕第27号)》文件精神和部农机化司、农机化总站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山东骏玛道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埃森农机常州有限公司、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市隆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宝应县兴昌增氧器具有限公司、台州市洋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淮北市华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退缴取消补贴资格相关产品的补贴资金和妥善处置相关事宜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退缴财政补贴资金

前期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生产企业已对相关数据进

行了核对，均反馈数据核对无误。对于取消补贴资格相关产品已兑付的，由相关生产企业于11月15日前将补贴款退回补贴申请所在县级财政部门。

二、妥善处置相关事宜

对于取消补贴资格相关产品未兑付的，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相关规定，由相关企业承担购机者经济损失，并做好与购机者矛盾纠纷处理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 因被外省取消补贴资格后，相关产品的产销企业未严格履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责任，未及时向我省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和告知购机者，对取消补贴资格后发生的补贴销售行为，该产销企业应妥善处置购机者的合理诉求。农业农村部门将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二) 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补贴资金退缴和收缴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处置未兑付购机者经济补偿和解决纠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一企业一报告”，对已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的企业，及时将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行业发展处，以便及时按规定处置。

(三) 进一步规范补贴政策实施。县级农、财两部门要切

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属地管理责任的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315 室；联系电话：025-86263227、86381165。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有关县级财政局；山东骏玛道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埃森农机常州有限公司、河北农哈哈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市隆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宝应县兴昌增氧器具有限公司、台州市洋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源农机有限公司、淮北市华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富地机械有限公司